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1年度審附民字第95號

原　　告　統一超商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羅智先

訴訟代理人　李建穎

被　　告　蔡丞恩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徐千慧

上列被告蔡丞恩、徐千慧因侵占案件（110年度審易字第1985號）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之規定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刑事第二十四庭審判長法　官　潘　長　生

法　官　徐　子　涵

法　官　李　俊　彥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許　雅　琪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